

伊春市金林生态环境局文件

金环建审〔2024〕6号

关于黑龙江省伊春市伊春金林矿业有限公司 西林铅锌矿矿区钻探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伊春金林矿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黑龙江省伊春市伊春金林矿业有限公司西林铅锌矿矿区钻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经审查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该项目位于金林区西林镇，勘查区中心地理坐标；东经129° 09' 51"，北纬47° 23' 48"，位于红旗坑口的西南部。项目总投资500万元，总占地面积2698m²。共布设5个探槽，



设计工作量槽探 50m²，开口宽 1.20~1.50m，槽底宽 0.60~0.80m。槽深不低于 0.50m，槽壁、底平整，探槽长度 2.00m 以上。布设 5 个钻孔，开孔倾角 80°，设计钻探工作量 4300m。配置 GPS-72 手持测试仪 5 台、全站仪 1 台、XY-4 型岩芯钻机 1 台等设备。劳动定员 18 人，全年生产天数为 30 天；冬季不生产无采暖。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产业政策要求，符合《绿色地质勘查工作规范》（DZ/T0374-2021）要求，符合“三线一单”要求，同意建设。

二、项目建设中环境保护措施落实和管理

（一）水环境

生产废水主要是钻井废水，生产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钻探冷却用水，工程施工结束后用于施工场地洒水抑尘、封孔水泥搅拌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排入防渗化粪池，定期清掏外运堆肥。

（二）大气环境

施工期间对空气环境质量的影响主要为柴油机燃烧排放的烟气、施工车辆尾气及施工扬尘。柴油机燃烧排放的烟气污染物排放速率为 HC+NO_x: 0.48g/kW·h、颗粒物: 0.08g/kW·h、CO: 0.18g/kW·h，均满足《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三、四阶段）》（GB20891-2014）中“非道路移动机械装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限值”（第三阶段）标准要求；施工车辆尾气排放主要污染物为 NO_x、CO、SO₂、TSP 等，由于车辆排放的尾气为流动的线源，影响范围较大，但其污染不集中且扩散能力相对较快，因此对环境的空气的影响不是很大；钻井期间施工场地



产生的场界扬尘约为 1.15mg/m³，施工运输车辆采取密闭措施，对进出场地的运输道路进行洒水抑尘等措施，产生的场界扬尘可降至 1.0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排放限值要求。

（三）声环境

选用低噪声设备，夜间不进行施工，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昼间标准的要求。

（四）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主要为表土剥离产生的表土、探槽挖方、沉淀池挖方、沉淀池泥浆、探槽采样、钻探岩芯及员工生活垃圾。表土、探槽挖方、沉淀池挖方、沉淀池泥浆干化后待钻探施工结束后立即回填，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槽采样、钻探岩芯全部带回实验室进行分析化验；生活垃圾集中存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五）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仅涉及施工作业，无营运期，因此，项目对当地地下水及土壤环境影响很小。

（六）风险防范

必须严格按照有关规范标准的要求，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并对风险源进行严格监控和管理。制定严格的灾害事故应急预案。定期进行演练，最大限度控制事故，减少对环境造成的危害。

三、环境监管要求

伊春市金林生态环境局负责本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



管工作。本项目建设要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该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本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重新审核。

该批复仅说明该项目应符合的环境保护相关要求，项目建设单位在项目开工建设前应依法取得其他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确保项目的建设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伊春市金林生态环境局

2024年12月12日印发

